

臺中市辦理○學年度第○學期/○年度(寒/暑假)期間辦理○學年度第○學期
(○年度寒/暑假期間)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範本)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含分班)
○○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辦理)/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暨「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稱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範圍。
- (二) 支持家庭育兒，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
- (三) 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含分班)

○○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

六、辦理時間：○年○月○日～○年○月○日，共○天。每週1至週5，(上/下)午○時至下午○時(依實際執行天數填列並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設定辦理時段)。

七、參加對象及人數(依據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所造清冊之幼生人數填列)：

- (一) 本校(園)幼兒園幼兒共○人，參加延長照顧人數為○人。
- (二) 凡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均得免費參加本服務，本校(園)計○名弱勢幼兒參加(含寄養家庭)。

註：經濟情況特殊應附初審表函報教育局核准在案，並將奉准函文號(中市教幼字第○號)登打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備註始完成申請。

- (三)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兒。但不包含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以上者，本校(園)計○名弱勢幼兒參加。

(四) 身心障礙幼兒並經教育局鑑輔會鑑定就讀者，本校(園)計○名身心障礙幼兒參加(3位特生得申請1位特教教師助理員，每增加2位特生得多申請1位特教教助理員，特生自身是否有補助須檢視其經濟屬性是否符合而定)。

八、辦理原則：

- (一) 本服務招生時，應列入招生簡章服務事項之一，並充分告知家長此項服務訊息，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另請各校(園)將家長意願調查表(家長簽章)妥為存查。
- (二) 符合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補助對象之幼兒，如係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外日期，平日參與本計畫者，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3,500元為上限。
- (三) 每班師生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3-5歲混齡班1：15及2歲專班1：8；倘有身心障礙學生，應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酌予減少班級人數。
- (四) 場地以運用校(園)內各項設備及設施為主，必須使用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需要為優先考量。

九、辦理內容：

- (一) 本校(園)以自辦方式辦理本服務。
- (二) 本校(園)依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以非課後才藝方式，並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兼顧生活教育方式辦理；另依實施要點第5點第2款規定，本校(園)辦理本服務未更動原定作息時間及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十、收費標準及經費管理：

- (一) 本服務收費得採每月收費或1次收費，並開立收據。因故或放假日未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時數，應將費用退還家長或得於次月繳費時扣減應收費用。
- (二) 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經濟弱勢幼兒應繳費用，依實施要點第6點所列補助基準及原則辦理。
- (三) 收費標準及內容：

活動經費項目	人數	鐘點(時)	單價	備註
--------	----	-------	----	----

一般幼兒	○人	○	○元	1、公立幼兒園： (1)每生收費上限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40元。 (2)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午餐費、點心費收取方式準用各校(園)學期中之午餐費、點心費收費標準辦理。 2、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依各教保服務機構報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延長照顧服務收費，
經濟弱勢幼兒	○人	○	○元	

註：本校(園)依規於申請期間併同本計畫檢附經費概算表報教育局覆核經費收支結算。

(四) 本案補助款尚未撥付到校(園)前，請各校(園)本權責審慎評估是否由學校(園)附屬單位預算或代收代付專戶先行墊支，以維護當事人/教師/特教教師助理員權益，俟補助款撥付辦理歸墊/轉正，核定後辦理。

十一、師資：由(本校(園)教師/外聘具備相關規定資格之教師)計○名。

十二、辦理本服務績效優良人員得依實施要點第11點辦理獎勵。

十三、本實施計畫經各校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主辦會計：

校(園)長：

臺中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概算表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辦理時段：__年度(寒/暑)假期間(公立幼兒園)__學年度第(1/2)學期

辦理期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合計____日

辦理時間：__時__分至__時__分，每日____個小時

一、收入

項目	單價(每小時)	時數	人數	小計	備註
一般幼兒應繳費用					1. 倘幼兒參與期程不同，致應繳或申請費用之差異，得自行增列填寫，並請於備註欄位說明。 2. <u>弱勢幼兒人數及申請費用，應與幼生管理系統之彙整表所載相符。</u>
弱勢幼兒申請費用					
項目	單價	天數	人數	小計	
午餐費					限寒、暑假參與全日班之幼兒得以外加方式編列之
點心費					限寒、暑假期間得以外加方式編列之
小計					
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鐘點費				1. <u>身心障礙幼兒</u> 人數3人以下得置1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2人，再增置1名教師助理員。 2. 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教育部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
	勞保機關補助				
	勞退機關補助				
	健保機關補助				
	健保補充保費機關補助				
總計					收入支出總計應平衡

二、支出

項目	單價(每小時)	時數	人數	小計	備註
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					教保服務人員__人
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鐘點費				1. 延長照顧教師助理員數____人 2. 此一教師助理員係指由教育部補助之參與課後留園身心障礙幼兒所需增置人力；得以外加方式編列之。
	勞保機關補助				
	勞退機關補助				
	健保機關補助				
	健保補充保費機關補助				

項目	單價	天數	人數	小計	
午餐費					限寒、暑假 <u>參與全日班</u> 之幼兒得以外加方式編列之。
點心費					限寒、暑假期間得以外加方式編列之。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行政費					
總計					收入支出總計應平衡

※倘有需求，可自行增列

承辦人：

主辦會計：

校（園）長：

臺中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初審表

 ○年暑假期間 ○學年度第1學期 ○年寒假期間 ○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學校(園)審查程序

1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未檢附者不予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經濟情況特殊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家有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經濟情況敘明：(由導師填寫說明)
3	是否符合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初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准
級任導師簽章		
學校(園)審查人員核章		
承辦人	主任(組長)	校(園)長

註：奉核後請隨函檢附報局備查，另將回函文號(中市教幼字第○號)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幼生清冊備註始完成申請。